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96 年 5 月 17 日台(二)字第 0960075207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6 年 5 月 21 日台(二)字第 096007521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8 年 6 月 22 日台(二)字第 098010646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9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1352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0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41031 號函核定
本校 102 年 10 月 7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 103 年 1 月 6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20354 號函核定

-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令發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規劃開課。
- 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8 學分，其中：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至少修習 4 個領域，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3 科 6 學分，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
 4.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 12 學分，其中教材教法必修 3-4 領域至少 8 學分，教學實習、國語教材教法與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
 5. 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惟上述 4 類型課程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計算。
- 三、本校規劃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四、師培通識核心課程：大學部師資生至少應修習 10 學分。
- 五、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師資生參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前，必須取得至少四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未依規定取得者，不得參加本校教育實習。
 - (一) 必備：三項。
 1. 課程設計能力
 2. 實務教學能力
 3. 運用數位科技於教學的能力
 - (二) 必選：自選至少一項。
- 六、本課程表適用 103 學年度起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包括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師資生），10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習		開課年段			備註
							一	二	三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2	必	至少 4 個領域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V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為相關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 2. 師資生曾修習微積分課程成績及格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得免修習「普通數學」，惟仍應修習至少 4 個領域 10 學分。
		寫字及書法	2	2			V			
		兒童文學	2	2				V		
		兒童英語	2	2			V			
		本土語言	2	2				V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2	必		V			
	自然與生活	自然科學概論	2	2			V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概論	2	2				V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2			V			
	藝術與人文領域	藝術概論	2	2			V			
		表演藝術	2	2				V		
		音樂	2	2			V			
		鍵盤樂	2	2				V		
		美勞	2	2			V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2			V			
		民俗體育	2	2				V		
	綜合領域	童軍	2	2				V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2	必	至少 3 科 6 學分。	V			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教育哲學		2	2	2 選				V	
	教育社會學		2	2	1			V		
	教育概論		2	2	必		V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2		至少 5 科 10 學分。	V			
	班級經營		2	2					V	
	學習評量		2	2				V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2				V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V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V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教學實習		4	8	必	必修 12 學分，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 3-4 領域，至少 4 科 8 學分。			V	先修課程為「國語及數學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	2	必			V		先修課程為「國音及說話」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2					V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2				V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2	必			V		先修課程為「普通數學」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2					V	先修課程為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一科

類型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修 習	開課年段			備 註	
						一	二	三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2			V		先修課程為「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2				V	先修課程為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一科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2				V	先修課程為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一科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2			V		先修課程為「童軍」	
選修 課程	一般 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3	3	必	至少 4 科 10 學 分	V			「教育議題專題」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學校行政	2	2	至少 1 科		V			
		教育行政	2	2				V		
		教育法規	2	2				V		
		兒童心理學	2	2				V		
		行為改變技術	2	2					V	
		親職教育	2	2			V			
		教育研究法	2	2					V	
		科學教育	2	2			V			
		發展心理學	2	2				V		
		教育史	2	2				V		
		比較教育	2	2					V	
		教育統計學	2	2					V	
		電腦與教學	2	2					V	
	特色 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3	3	必				V	
		閱讀教育	2	2	至 少 1 科			V		
		數位教學設計與應用	2	2					V	
		教學技巧與策略	2	2				V		
		另類教育與教學	2	2					V	
合計規劃總學分數為 116 學分，至少應修習 48 學分										